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合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